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01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期限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3日,公告编号为:2020081201。

2020年8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	20*1683(3002)
代码	0120020213	票面	100.00
起息日	2020年8月20日	交款/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称申购家数	536	合称申购金额	2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3.7%
有效申购家数	536	有效申购金额	25亿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16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对我公司有持续督导义务,应延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现任保荐代表人钱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IPO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许超凡先生接替钱燕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凡先生和许超先生。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保荐代表人许超凡先生简历  
许超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时转债可转债、金鸿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湖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庭置业”)与宁波嘉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蔚商业”)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系统产生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20,653.16万元的价格竞得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套用房面积1,300平方米。

湖庭置业与嘉蔚商业联合竞得该地块后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湖庭置业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嘉蔚商业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二、土地使用情况  
1. 地块编号:甬南出2020-093号  
2. 地块名称: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3-14地块  
3. 土地位置: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4.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城镇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5. 出让面积: 58,803.94平方米(88.204亩)  
6. 出让年限: 70年  
7. 容积率: 1.0 < 容积率 < 2.2  
湖庭置业表示,此次竞拍成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增加了公司的项目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Santos公布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ts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20年半年度报告,占其发行流通股总数的99.7%,新增:香港新奥生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Santos 2、116,681股股份,占其发行流通股总数的0.1%,公司通过上述报告持有Santos 2009,734,518股股份,占其发行流通股总数的91.07%。Santos于2020年8月20日公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现就其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2020年上半年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  
Santos 2020年上半年录得4.31亿美元自由现金流以及2.12亿美元基本利润,该结果反映出较去年同期相比,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石油需求的影响和石油价格明显下跌。计入因调整油价价格调整导致的非现金减值后,Santos 2020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为2.89亿美元。

二、2020年上半年核心经营指标

	2020	2019	变动比例
半年度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1,668	1,974	-16%
EBITDA	966	1,260	-21%
净利润	212	411	-48%
净利润率(%)	(28)	38	-17%
自由现金流	431	638	-32%
中期股息(美分)	21	21	-6%

系统化的运营模式帮助Santos维持所有核心资产的运营和生产能力。虽然上半年石油价格有明显下跌,Santos仍取得了较好的产量以及自由现金流,同时保持优化成本下降低6美分至61美元/桶油当量(不包含非石油公司成本), Santos预计2020年自由现金流盈亏平衡油价将低于25美元/桶。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二、Santos核心资产运营情况  
Santos在今年6月完成了对康菲石油公司北澳及东帝汶业务的收购,整合所带动的成本节约正在得到实现,Santos的目标是实现2,000-7,500万美元的协同效益预期的上限。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和低价环境,Barossa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被推迟,但Barossa项目的降本增效工作仍在继续。Dorado项目的前期EPC方面有一定进展,Santos计划在2020年下半年启动EPC进入采购。Baraha项目已在月提交澳大利亚EPC招标及成立独立委员会,预计将于三季度获得批准。Moomba勘探与捕获项目也在逐步步入EPC阶段。

三、中期股息派发  
Santos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根据Santos将10%至30%的自由现金流派息的可持续股息政策,支付全股税后每股2.1美分的中期股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和较低的油价环境,基于审慎原则,Santos董事会认为中期股息应设定在目标派发范围的下限。在明年2月进行末期股息派发时,董事会将重新考虑派发情况。

四、特别提示  
1. Santos 2020年上半年税后净利润为2.89亿美元,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以Santos税后净利润为基准分析权益变动原因,并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计算公司投资收益;  
2. 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8月20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 鉴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较多,公司与本公告同步披露Santos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翻译稿,公司已安排专业翻译机构对《Santos 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文翻译,公司将在翻译完成后及时披露《Santos 2020年半年度报告(翻译稿)》。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布洛芬缓释胶囊参与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使用全国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的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办公室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布洛芬缓释胶囊(注册商称:润都制药)成功中标。

二、此次集中采购的特点  
此次集中采购拟采购的第三批药品中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定中选药品为临床使用的首选药品。公司将根据中选药品,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集中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与合作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承诺书》,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后,后续项目市场销售推广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湖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庭置业”)与宁波嘉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蔚商业”)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系统产生的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20,653.16万元的价格竞得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3-1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套用房面积1,300平方米。

湖庭置业与嘉蔚商业联合竞得该地块后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湖庭置业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嘉蔚商业持有项目公司50%股权。

二、土地使用情况  
1. 地块编号:甬南出2020-093号  
2. 地块名称: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3-14地块  
3. 土地位置:东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  
4.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城镇住宅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5. 出让面积: 58,803.94平方米(88.204亩)  
6. 出让年限: 70年  
7. 容积率: 1.0 < 容积率 < 2.2  
湖庭置业表示,此次竞拍成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联合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活动,增加了公司的项目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563,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截至2020年4月10日,林正刚先生累计被动减持股份7,76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0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林正刚先生已累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被动17,2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1.97%。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0-2020.4.10	5.16	6,762,395	1
		2020.4.16-2020.4.18	3.70	6,492,147	0.97
		合计			17,264,312

注:2019年8月14日,林正刚所持公司股份29,163,776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10月1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6,000,000股股份质押,用于被动减持,计入上述减持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563,776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91,566,883	10.43	74,311,561	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66,883	10.43	74,311,561	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量比例与各方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  
4. 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晋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其本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晋梁	是	25,250,000	54.08%	15.11%	2017年6月1日	2020年7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250,000	54.08%	15.11%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再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再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晋梁	是	25,250,000	54.08%	15.11%	高质押贷款	否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浦发银行	个人大额消费贷款
合计		25,250,000	54.08%	15.1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
高斯贝尔	10,822,000	6.47	10,822,000	10,822,000	100	6.47	0	0	0	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质押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107.2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30.55%,对应融资需求为36,485.74万元。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将根据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以及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危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达成调解协议、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 补偿金6,065,023.32元;借款本金16,803,393元及相应利息、股权转让款9,301,571.4元及相应付款;案件受理费合计166,330.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盈利能力影响难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限制清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天津市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03民初343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03民初410号、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2020)津0103限1号,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之间关于转让天津津南科创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  
二、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补偿金6065023.32元。  
三、案件受理费4265元,减半收取计2132.5元,由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松江公司与天津市盛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滨海新区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803,393元及相应利息,具体给付方式如下:  
1. 2020年6月29日给付借款本金5,978,513元(已履行完毕);  
2. 2020年11月31日给付本金6,225,38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的利息为:309,976.2元;自2020年6月29日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6,225,3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  
三、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应如逾期偿还上述借款,则本次调解书第一条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天津市盛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未清偿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案件受理费167,582元,减半收取83,79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上述给付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各方在本案的债权债务结清,并无其他争议。”

(三)公司与李俊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李俊伟申请执行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人员强制执行有关费用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或盈利能力影响难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限制清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当事人  
1. 申请执行人: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103民初343号;  
2. 天津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410号;  
3.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2020)津0103限1号。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全体监事均推举监事张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空缺一名监事,根据《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名邢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邢志勇,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天津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范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理财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保本理财产品一人民币按期开放【QNYAOK】。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阶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1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00%,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4,465.7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34,100.00	628.09
截至12个月内自期初至期末发生额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期初至期末发生额(年化收益率%)				
		20.68		
截至12个月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净收益				
		32,600.00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0		
	理财费用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俊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郭敬宜先生的相关资料,同意提名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敬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由郭敬宜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30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区”)向关联方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申请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2%。2020年5月,该项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一年,详见公告编号:2020-019、2020-068号公告。  
展期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贷款还款义务,由松江集团向滨海新区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12%,展期借款合同下剩余未还本息及本期借款利息均由松江集团于借款到期一并偿还至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名称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办事处塘沽新街100号新立道的道招商总部大楼2714#647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鹏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产业、能源、建筑、银行、金融、文化、文体设备租赁行业;旅游、餐饮服务业、传媒业、园林绿化工程、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滨海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资产总计63,573,836,943.55元,负债合计60,398,494,216.82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849,242,077.09元,净利润为-1,063,673,377.51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年利率1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0-016、2020-036号公告。授权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不超过20亿元,资金来源不超过1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29.30%股份的股东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空缺一名监事,根据《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拟提名邢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8月31日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友谊路与彩虹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津国际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1日起  
至2020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股东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关联投票议案	A股
2	关联投票议案	A股
3	关联投票议案	A股

1. 各议案审议程序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二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召集人  
2020年8月22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程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俊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郭敬宜先生的相关资料,同意提名郭敬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敬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并由郭敬宜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30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区”)向关联方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申请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2%。2020年5月,该项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一年,详见公告编号:2020-019、2020-068号公告。  
展期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项贷款还款义务,由松江集团向滨海新区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12%,展期借款合同下剩余未还本息及本期借款利息均由松江集团于借款到期一并偿还至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名称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新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办事处塘沽新街100号新立道的道招商总部大楼2714#647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鹏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产业、能源、建筑、银行、金融、文化、文体设备租赁行业;旅游、餐饮服务业、传媒业、园林绿化工程、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滨海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资产总计63,573,836,943.55元,负债合计60,398,494,216.82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849,242,077.09元,净利润为-1,063,673,377.51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年利率1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